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趙永清、蔡崇義、郭文東		
被 付 彈 劾 人	柯自強：屏東縣春日鄉前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(任職期間：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)		
案 由	屏東縣春日鄉前鄉長柯自強於任職期間，利用不知情親友為人頭，出租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設備予春日鄉公所，獲得新臺幣 23 萬 9,900 元之不法利益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行為已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柯自強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柯自強：成立 <u>7</u> 票，不成立 <u>6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葉宜津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 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幼玲		
主 席	葉宜津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2 月 10 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柯自強	成 立	7	紀惠容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賴鼎銘 王幼玲
	不 成 立	6	葉宜津、林郁容、蘇麗瓊 葉大華、林盛豐、高涌誠